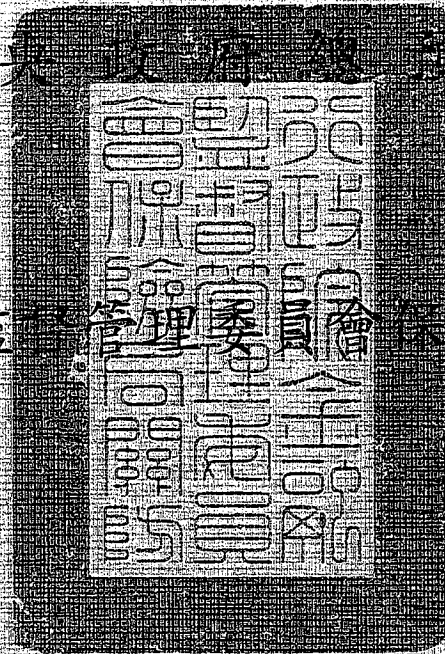


2-14

中華民國99年度

中央行政機關總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總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6 頁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頁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頁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 頁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0-13 頁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4 頁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6-17 頁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18-19 頁
6. 人事費分析表·····	20 頁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22-23 頁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24 頁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6-27 頁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28-29 頁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1 頁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2-38 頁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主管保險市場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業務，為營造保險業健全經營的環境，將持續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及財務業務監理措施，並鼓勵保險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俾提升保險業競爭力；強化公司治理，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適時檢討修訂相關法令，並落實保險業財務業務資訊公開相關法令，增加資訊透明度；另賡續檢討政策性保險制度，加強對民眾保險教育宣導。

本局將在維護保險市場紀律化的前提下，以建立具競爭力的保險監理環境為願景，期達到健全保險市場發展、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及加強消費者保護與保險教育等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一) 配合業務需求檢討修正保險法及相關法令，針對相關管理事項賦予更明確之法源依據；針對監理需要，建立對重要股東持股之管理機制，以及強化對保險輔助人之管理等。
- (二) 督導保險業增資改善財務或資本結構，並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如準備金、資本適足性及簽證精算人員管理等，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 (三) 推動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及內控制度。
- (四) 落實保險業預警制度，強化財務業務監理及保險精算統計機制。

二、維持金融穩定

- (一) 檢討修正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研議將保險業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予以揭露。
- (二) 持續檢討及強化「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運作及健全保險業預警及退場機制。
- (三) 研議銀行保險通路改革，以明確落實銀行通路銷售保險商品之權責，俾維護消費者權益。
- (四) 為使保險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與績效及未來風險等因素作連結，督促產、壽險公會修訂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供保險業遵循。

三、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 (一) 持續建置與國際接軌之清償能力及準備金評估模型，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 (二)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
- (三) 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申請換證之行政作業，委由公會辦理，並由公會訂定作業要點管理之，以簡化行政作業並提升公會功能。

四、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 (一) 為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推動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40 號等。
- (二) 持續研議健全保險合約會計，加強保險業財務報表揭露。
- (三) 配合兩岸協商進程，在符合保險跨境監理國際慣例之原則下，與大陸地區協商建立兩岸保險監理合作機制。

五、鼓勵金融創新

- (一) 配合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發展，鼓勵保險業者發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 (二) 訂定或修訂示範條款，鼓勵保險業提供創新、多元化之保險商品，以符消費者需求。
- (三) 鼓勵保險業者辦理微型保險，以強化弱勢團體之保險保障。

六、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

- (一) 推動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俾更健全本保險制度及強化消費者權益。
- (二) 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無盈無虧之經營原則，加速理賠給付及降低對民眾之經濟負擔。
- (三) 強化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理賠機制，持續檢討本保險理賠作業相關規定，並規劃建置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動員及調度機制，以提升本保險理賠效率。
- (四) 持續督促保險業者積極投入風災家園重建及受災民眾扶助。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9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一、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1	進度控管	完成研擬「保險法」修正草案並陳送行政院審查	100%
	二、保險業資本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保險業資本-上年度保險業資本)/ 上年度保險業資本 x100%	1%
二、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一、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1	統計數據	與上年度比較新訓及複訓合格評估人力達 200 人	100%

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改善家數比率	2%	因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保險業投資產生鉅額虧損，淨值減少，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之家數由 96 年底之 4 家，於 97 年 6 月底雖增加為 12 家，惟經金管會協助並督導業者積極增資，據統計全業於 97 年度內增資金額逾 1,400 億元後，97 年底僅 9 家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含於 98 年初清理之華山產險），金管會後續仍將持續督導業者增資改善財務結構。
二、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1. 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數成長率	2%	因全球金融海嘯致整體金融經濟環境不佳，對保險業產生極大的衝擊，影響保險業聘任具專業證照之簽署人人數，又因 2 家產險公司合併產生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具專業資格證照人數之需求減少，致 96 年度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具專業資格證照人數為 424 人，而 97 年度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具專業資格證照人數為 408 人，為原預定目標 428 人之 95%。
	2. 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	24%	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已達 26.02%，已達原定目標值。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	1、保險業資本成長率	截至 98 年 5 月底止保險業資本為 3,820 億元較 97 年底資本為 3,797 億元成長 0.6%。
	2、保險業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比例	產、壽險公會及保發中心已著手研訂「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協助保險業者建立自評機制，業者正在建置中。
二、鼓勵金融創新	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送審總件數成長率	98 年 1 至 6 月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送審總件數達 173 件，較 97 年同期送審總件數之 160 件為高，成長率達 7.5%，執行情形良好。

主 要 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08	108	706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00	-	
	16			0403540000 保險局	-	-	600	-	
		1		0403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600	-	
			1	0403540101 罰金罰鍰	-	-	6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應收以前年度保險業者 罰金罰鍰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8	108	106	0	
	18			1103540000 保險局	108	108	106	0	
		1		1103540900 雜項收入	108	108	106	0	
			1	110354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期刊停刊退款。
			2	11035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8	108	10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 庫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1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4,171	87,823	26,348	
				0003540000 保險局	114,171	87,823	26,348	
				4003540000 財務支出	114,171	87,823	26,348	
				4003540100 一般行政	110,239	81,291	28,948	
	2			4003540500 保險監理	3,882	5,732	-1,850	1.本年度預算數110,239千元，包括人事費99,909千元，業務費9,888千元，設備及投資424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9,9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0人及原編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自本年度起納編總預算之職員21人之人事費29,11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3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17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3,882千元，係辦理保險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850千元。
	3			4003549800 第一預備金	50	800	-75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3540900 雜項收入	-11035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8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8
	18			1103540000 保險局	108
		1		1103540900 雜項收入	108
			2	11035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8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每月9,000X12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0,239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99,909	人事室	按職員78人，技工2人，駕駛3人，工友4人，合共87人，計編列人事費99,909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5,299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5,250千元）。
0100 人事費	99,90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98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6		
0111 獎金	13,536		
0121 其他給與	2,554		
0131 加班值班費	5,89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299		
0151 保險	5,2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330	秘書室、人事室	1.業務費9,888千元： (1)辦公大樓水電費1,669千元〈139,083元X12月〉。 (2)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20千元。 (3)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及公共意外險等保險費50千元。 (4)油料48千元，包括： <1>汽油：按汽車1輛，每輛每月71公升；機車1輛，每輛每月27公升，全年共需1,176公升，每公升27.28元，計需32千元。 <2>液化石油氣：按汽車1輛，每輛每月81公升，全年共需972公升，每公升16.88元，計需16千元。 (5)文康活動費334千元：按職員78人，工友、駕駛、技工9人，合共87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需334千元。 (6)委外辦理行政、文書處理作業及檔案資料整理等費用3,300千元。 (7)辦公大樓清潔費329千元。 (8)辦公大樓保全費1,028千元。 (9)辦公大樓管理費1,649千元。 (10)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84千元。 (11)行政單位業務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計270千元。 (12)辦公環境佈置等費用419千元。 (13)辦公房舍、檔案庫房等所需保養維修費339千元。
0200 業務費	9,888		
0202 水電費	1,669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0231 保險費	50		
0271 物品	48		
0279 一般事務費	7,41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4		
0319 雜項設備費	424		
0400 獎補助費	18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0,2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5千元：按汽車滿4年未滿6年33,252元×1輛+機車1,663元×1輛=35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81千元：按職員7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5)飲水設備維護保養費23千元。 (16)特別費2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24千元：汰購條碼印製機、郵資機、碎紙機等辦公設備經費。 3.獎補助費18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40500 保險監理	預算金額	3,88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究及保險相關法規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辦理國內及國際保險動態之研究、保險市場之管理、考核及違反保險法規之處理等事項。

預期成果：

持續督促保險業進行增資或財、業務改善計畫規劃；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簽證精算人員制度準備金相關規範及退場機制，以加強保險業清償能力；賡續檢討「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保險商品監理法規；修正住宅地震保險相關法規，以提升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對被保險人之保障；提高保險業資本成長率1%；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達2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保險監理	3,882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辦理保險業財務及清償能力、新種保險商品審查、再保險與保險行銷制度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計列經費3,88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郵資442千元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300千元。 2. 影印機、傳真機等租金627千元。 3. 購買國內外專業書籍、各項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蒐集各國參考資料等經費1,303千元。 4. 辦理保險業務監理所需之資料表報印刷及裝訂費等費用660千元。 5. 辦理簽證精算人員簽證精算備忘錄掃描費500千元。 6. 辦理公文檔案及各項宣導活動所需物品之運送費用50千元。
0200 業務費	3,882		
0203 通訊費	74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7		
0271 物品	1,303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0		
0294 運費	5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
-----------	------------------	------	----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5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03540100 一般行政	4003540500 保險監理	4003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0,239	3,882	50			114,171
0100人事費	99,909	-	-			99,90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985	-	-			63,98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6	-	-			3,386
0111獎金	13,536	-	-			13,536
0121其他給與	2,554	-	-			2,554
0131加班值班費	5,899	-	-			5,89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299	-	-			5,299
0151保險	5,250	-	-			5,250
0200業務費	9,888	3,882	-			13,770
0202水電費	1,669	-	-			1,669
0203通訊費	-	742	-			74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627	-			627
0221稅捐及規費	20	-	-			20
0231保險費	50	-	-			50
0271物品	48	1,303	-			1,351
0279一般事務費	7,413	1,160	-			8,57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39	-	-			33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6	-	-			11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	-	-			23
0294運費	-	50	-			50
0299特別費	210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424	-	-			424
0319雜項設備費	424	-	-			424
0400獎補助費	18	-	-			18
0475獎勵及慰問	18	-	-			18
0900預備金	-	-	50			50
0901第一預備金	-	-	50			5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99,909	13,770	18	-
	14			保險局	99,909	13,770	18	-
				財務支出	99,909	13,770	18	-
		1		一般行政	99,909	9,888	18	-
		2		保險監理	-	3,88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理委員會保險局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	113,747	-	424	-	-	424	114,171
50	113,747	-	424	-	-	424	114,171
50	113,747	-	424	-	-	424	114,171
-	109,815	-	424	-	-	424	110,239
-	3,882	-	-	-	-	-	3,882
50	50	-	-	-	-	-	5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2	1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0003540000 保險局	-	-	-
			4003540000 財務支出	-	-	-
			4003540100 一般行政	-	-	-

理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424	-	-	424
-	-	-	424	-	-	424
-	-	-	424	-	-	424
-	-	-	424	-	-	4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9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6	
六、獎金	13,536	
七、其他給與	2,554	
八、加班值班費	5,899	本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3,61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99	
十一、保險	5,2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9,90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78	47	-	-	-	-	-	-	4	4	2	2	3	3
	14			0003540000 保險局	78	47	-	-	-	-	-	-	4	4	2	2	3	3
		1		4003540100 一般行政	78	47	-	-	-	-	-	-	4	4	2	2	3	3

理委員會保險局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7	56	94,010	66,503	27,507	增加職員10人及自金融 監督管理基金移入職員 21人。
-	-	-	-	-	-	87	56	94,010	66,503	27,507	
-	-	-	-	-	-	87	56	94,010	66,503	27,507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4

預算員額： 職 員 78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3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合計： 87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109.97	176,394	274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200.00	65
合 計		4,109.97	176,394	274		200.00	65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4,109.97	-	-	2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0	-	-	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09.97	-	-	339

行政院金融監督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035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9-99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8千元。	-

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13,729	-	-	18	113,747
13其他經濟服務		113,729	-	-	18	113,747

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24	-	-	-	-	424			114,171
424	-	-	-	-	424			114,17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	業依決議統刪項目整編本局 98 年度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	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局 98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非本局職掌業務，且無編列無法源依據之獎金。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局無是項情形。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局無是項情形。
(十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本案係屬通案性質，將配合考試院及行政院通函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透過政府公權力徵收而成立，屬於普通規費，且該基金支出主要為補助經費，業務內容與主管機關業務有所重疊，應研酌是否解繳國庫及該基金存在之必要性。	因相關兩岸諮商參與方式事宜，係由陸委會主政，悉依主政機關之安排辦理。 因相關兩岸諮商參與方式事宜，係由陸委會主政，悉依主政機關之安排辦理。 一、各類採購契約目錄已公告於本局網站，並定期更新。 二、各類採購案件之採購程序皆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規定辦理。 三、爾後如有工程案件，將依規定於本局網站公告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資訊。 本會保險局業於 98 年 11 月底邀請保險相關之專家學者，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是否裁撤之議題諮詢意見，並作成「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由保險業所收保險費提撥，非由政府編列預算成立，也非國庫補助，與 98 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保發基金係透過政府公權力徵收而成立…』仍屬有別，且與規費『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相關事項，或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相關項目所徵收之相對給付』之特性有別，爰保險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有鑑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對於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BRC 不足 200%，甚至連續兩年 BRC 皆不足，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當保險事故發生時藉故拒不理賠，已嚴重損及保險戶權益，保險局均不作適當處理，有失職守，故要求金管會保險局對於在限期內沒有完成增資的保險公司，立即依照保險法第 149 條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延誤或放寬行政處分時機，並要求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及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業務發展基金之收取非屬規費。」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為動本基金，且與主管機關業務職能明確區隔，並持續扮演促進保險事業健全發展之任務，而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之決議。 本局業於 97 年 11 月 21 日以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7040 號函謹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保險業資本適足管理之報告」送大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主辦會計人員：戴 秀 雲 主任戴秀雲

機 關 長 官：黃 天 牧 保險局長黃天牧